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中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等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上述文件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保持完全的效力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接受的访谈或咨询、口头/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事实、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事实、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且生效的法律草案为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作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如发行人或其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不真实准确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其前述陈述或保证不成立、不准确或虚假等，则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由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5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9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0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24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5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5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52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68
（四） 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68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0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70
（二）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71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74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74
（五） 对外投资情况	75
（六）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75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76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76
（二）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77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78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9
（一） 对外担保情况	79
（二） 税务合规情况	79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81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	83
（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5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附件一 重大业务合同	87
附件二 租赁房屋	92
附件三 知识产权	94
（一） 注册商标	94
（二） 已授权专利	101
（三） 域名	102
附件四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0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银诺股份/公司	指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的纳入上市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公司的统称
银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诺	指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诺工程	指	上海银诺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诺生物	指	广州银诺生物医药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医韵	指	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银诺	指	香港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诺苏	指	广州诺苏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诺苏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诺肽	指	广州诺肽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诺肽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诺帕	指	广州诺帕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诺帕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临	指	上海诺临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得广州	指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win Fund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兰亭资本	指	Palace Investments Pte.Ltd.
博远资本	指	BioTrack Capital Fund I,LP
BioTrack AA	指	BioTrack AA Limited
BioTrack BZ	指	BioTrack BZ Limited
云南基金	指	云南基产贰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山资本	指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诚泰	指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萃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诚二期	指	景诚二期（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投张家港	指	韩投（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泰投资	指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资本	指	宁波源星欣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屹创投	指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控产投	指	江苏泰州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崛盛一号	指	嘉兴崛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四号	指	朗玛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五号	指	朗玛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鹏投资	指	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源慧	指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慧投资	指	北京源慧睿泽零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源慧睿泽零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共创	指	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诺糖	指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必有邻	指	天津必有邻科技有限公司
思其智擎	指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置信远大	指	三亚置信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远致诚	指	三亚致远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铭哲丰泰	指	铭哲丰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百利	指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旭日	指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运和	指	重庆晟运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煊	指	厦门钨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遨	指	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re-A 轮投资人	指	同创诚泰、Cowin Fund、上海诺临（就 Pre-A 轮取得的 740.5454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景得广州、兰亭资本（就 Pre-A 轮取得的 1,327.8222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博远资本、景诚二期、韩投张家港、洪泰投资
A 轮投资人	指	优山资本、汇萃投资、中金启德、源星资本、中小基金、德屹创投、光控产投、崛盛一号、国丰鼎嘉、浦东科投、朗玛四十四号、朗玛四十五号、尚鹏投资、北京源慧、源慧投资、赣州共创、上海诺临（就 A 轮取得的 96.5337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兰亭资本（就 A 轮取得的 1,206.6709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
B 轮投资人	指	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铭哲丰泰、启迪百利、启迪旭日、晟运和，以及华金大道、厦门钨煊、未来极限
B+轮投资人	指	广州产投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绩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业绩期末	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后适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重大业务合同	指	拟上市集团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重大融资合同	指	拟上市集团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重大合同	指	重大业务合同和重大融资合同
重大债权债务	指	重大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重大行政处罚	指	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绩期内单项罚款金额超过1 万元且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022年8月19日，银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838335_B0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银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033,313,980.10元。

2022年11月7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2]第YT0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银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4,096.76万元。

2022年11月8日，银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以公司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033,313,980.10元为基础，按1:0.3172的比例折合327,731,81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7,731,814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731,814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705,582,166.1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9日，银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838335_B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033,313,980.10元，其中人民币327,731,814.00元折股，股份总额为327,731,814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27,731,814.00元，余额人民币705,582,166.1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4.1027%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8.8365%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8.3158%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8.1031%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8.1031%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7.7334%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8904%	净资产折股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3.6819%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3.4728%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7631%	净资产折股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5773%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837.0791	2.5542%	净资产折股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2.3932%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2.3152%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2.3152%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2.0837%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8409%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8409%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6568%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4728%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4728%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2887%	净资产折股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1.1290%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技	362.0013	1.1046%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9677%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9573%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9281%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8837%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6627%	净资产折股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946%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473%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11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773.1814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 银诺有限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14年12月，设立

2014年10月28日，昆药集团、QINGHUA WANG、香港医韵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合资设立银诺有限，昆药集团以货币出资8,313万元，占比51%；QINGHUA WANG以专利与专有技术（包括技术中的实物资产如工程菌种等）出资4,890万元，占比30%；香港医韵以专有技术出资3,097万元，占比19%。

2014 年 10 月 28 日，昆药集团、QINGHUA WANG、香港医韵签署《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A109 号”《王庆华先生、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长效 GLP-1 IgG2-Fc 融合蛋白注射剂发明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出资项目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QINGHUA WANG 拥有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4,921.75 万元，香港医韵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3,146.7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2]第 YT055-1 号”《关于<王庆华先生、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长效 GLP-1 IgG2-Fc 融合蛋白注射剂发明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出资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4 年 12 月 2 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昆高开委复（2014）348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合资设立银诺有限，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额 16,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及经营期限等。同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昆高开委复（2014）349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给予核准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向银诺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滇昆高字[2014]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11 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丰审字[2015]第 064 号”《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长效治疗糖尿病一类创新药物开发的基因工程生物药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银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已实际收到昆药集团的现金投入 3,500 万元，香港医韵、QINGHUA WANG 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作价 7,987 万元，资金已实际到位 11,487 万元。2017 年 4 月至 6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昆药集团分别向银诺有限支付 1,900 万元、600 万元、2,313 万元投资款。至此，银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4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诺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00400009298）。

银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昆药集团	8,313	货币	51.00%
2	QINGHUA WANG	4,890	知识产权	30.00%
3	香港医韵	3,097	知识产权	19.00%
合计		16,300	——	1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昆药集团与景得广州、景诚二期、韩投张家港、同创诚泰、洪泰投资、上海诺临、Cowin Fund、兰亭资本、博远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昆药集团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0.7362%的股权（对应 1,750 万出资额）以 3,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景得广州，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3.0675%的股权（对应 500 万出资额）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景诚二期，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3.0675%的股权（对应 500 万出资额）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韩投张家港，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4.6012%的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以 1,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同创诚泰，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2.7607%的股权（对应 450 万出资额）以 9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洪泰投资，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2.9939%的股权（对应 488 万出资额）以 976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诺临，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0.7362%的股权（对应 1,750 万出资额）以 3,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 Cowin Fund，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5.3681%的股权（对应 875 万出资额）以 1,7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兰亭资本，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7.6687%的股权（对应 1,250 万出资额）以 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博远资本。

同日，景得广州、景诚二期、韩投张家港、同创诚泰、洪泰投资、上海诺临、Cowin Fund、兰亭资本、博远资本与 QINGHUA WANG、香港医韵、香港银诺及相关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 QINGHUA WANG 以拟出资知产作价 1,000 万元对价认购 362.2222 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银诺以拟出资知产作价 4,000 万元对价认购 1,448.8889 万元注册资本，由景得广州以 3,500 万元对价认购 1,267.7778 万元注册资本，由景诚二期以 1,000 万元对价认购 362.2222 万元注册资本，由韩投张家港以 1,000 万元对价认购 362.2222 万元注册资本，由 Cowin Fund 以 3,500 万元对价认购 1,267.7778 万元注册资本，由同创诚泰以 1,500 万元对价认购 54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博远资本以 2,500 万元对价认购 905.5556 万元注册资本，由兰亭资本以 1,750 万元对价认购 633.8889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诺临以 976 万元对价认购 353.5289 万元注册资本，由洪泰投资以 900 万元对价认购 326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3 日，银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 25 日，银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00 万元增加至 24,133.4178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 28 日，银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2136 号”《银诺有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因增资涉及的香港银诺医

药技术有限公司和 QINGHUA WANG 用于出资的 4 个药品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4 个药品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6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2]第 YT055-2 号”《关于<银诺有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因增资涉及的香港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 QINGHUA WANG 用于出资的 4 个药品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卫华验字[2021]第 20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QINGHUA WANG	5,252.2222	知识产权	21.7632%
2	香港医韵	3,097.0000	知识产权	12.8328%
3	景得广州	3,017.7778	货币	12.5046%
4	Cowin Fund	3,017.7778	货币	12.5046%
5	博远资本	2,155.5556	货币	8.9318%
6	兰亭资本	1,508.8889	货币	6.2523%
7	香港银诺	1,448.8889	知识产权	6.0037%
8	同创诚泰	1,293.3333	货币	5.3591%
9	景诚二期	862.2222	货币	3.5727%
10	韩投张家港	862.2222	货币	3.5727%
11	上海诺临	841.5289	货币	3.4870%
12	洪泰投资	776.0000	货币	3.2155%
合计		24,133.4178	——	100.0000%

(3)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7 日，银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QINGHUA WANG 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2.6114%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630.2666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香港银诺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7205%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73.8667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香港医韵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539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71.640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景得广州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5006%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62.1334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景诚二期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4287%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3.4666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韩投张家港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4287%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3.4666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Cowin Fund 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5006%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62.1334 万元）以 0 元对价

转让给广州诺苏，同创诚泰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643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5.200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兰亭资本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7503%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81.0667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博远资本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071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8.6667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洪泰投资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385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93.120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上海诺临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4185%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9835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广州诺苏。

同日，QINGHUA WANG、香港银诺、香港医韵、景得广州、景诚二期、韩投张家港、Cowin Fund、同创诚泰、兰亭资本、博远资本、上海诺临与广州诺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银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银诺有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根据发行人确认，广州诺苏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权转让及定价系根据 Pre-A 轮交易时各股东协商确定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知识产权	19.1518%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知识产权、货币	12.0000%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知识产权	11.2929%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货币	11.0040%
5	Cowin Fund	2,655.6444	货币	11.0040%
6	博远资本	1,896.8889	货币	7.8600%
7	兰亭资本	1,327.8222	货币	5.5020%
8	香港银诺	1,275.0222	知识产权	5.2832%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货币	4.7160%
10	景诚二期	758.7556	货币	3.1440%
11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货币	3.1440%
12	上海诺临	740.5454	货币	3.0685%
13	洪泰投资	682.8800	货币	2.8296%
合计		24,133.4178	/	100.0000%

(4)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30 日，优山资本、汇萃投资、尚鹏投资、源慧投资、北京源慧、中金启德、源星资本、光控产投、崛盛一号、朗玛四十四号、朗玛四十五号、德屹创投、国丰鼎嘉、浦东科投、中小基金、赣州共创、上海诺临等 18 个外部投资者与 QINGHUA WANG、香港医韵、香港银诺、广州诺苏及银诺有限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133.4178 万元变更为 32,773.1814 万

元。其中，优山资本以对价 10,000 万元认缴 1,206.6709 万元注册资本，汇莘投资以对价 7,000 万元认缴 844.6696 万元注册资本，尚鹏投资以对价 1,800 万元认缴 217.2008 万元注册资本，源慧投资以对价 400 万元认缴 48.2668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源慧以对价 800 万元认缴 96.5337 万元注册资本，中金启德以对价 6,500 万元认缴 784.3361 万元注册资本，源星资本以对价 5,000 万元认缴 603.3354 万元注册资本，光控产投以对价 4,000 万元认缴 482.6684 万元注册资本，崛盛一号以对价 4,000 万元认缴 482.6684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四号以对价 2,400 万元认缴 289.6010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五号以对价 2,600 万元认缴 313.7344 万元注册资本，德屹创投以对价 4,500 万元认缴 543.0019 万元注册资本，国丰鼎嘉以对价 3,500 万元认缴 422.3348 万元注册资本，浦东科投以对价 3,000 万元认缴 362.0013 万元注册资本，中小基金以对价 5,000 万元认缴 603.3354 万元注册资本，赣州共创以对价 300 万元认缴 36.2001 万元注册资本，兰亭资本以对价 10,000 万元认缴 1,206.6709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诺临以对价 800 万元认缴 96.5337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7 日，银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7 日，银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QINGHUA WANG	4,621.9566	知识产权	14.1028%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知识产权、货币	8.8365%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知识产权	8.3158%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货币	8.1031%
5	Cowin Fund	2,655.6444	货币	8.1031%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货币	7.7334%
7	博远资本	1,896.8889	货币	5.7879%
8	香港银诺	1,275.0222	知识产权	3.8904%
9	优山资本	1,206.6709	货币	3.6819%
10	同创诚泰	1,138.1333	货币	3.4728%
11	汇莘投资	844.6696	货币	2.5773%
12	上海诺临	837.0791	货币	2.5542%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货币	2.3932%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货币	2.3152%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货币	2.3152%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货币	2.0837%
17	中小基金	603.3345	货币	1.8409%
18	源星资本	603.3354	货币	1.8409%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货币	1.6568%
20	光控产投	482.6682	货币	1.4728%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货币	1.4728%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货币	1.2887%
23	浦东科投	362.0013	货币	1.1046%
24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货币	0.9573%
25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货币	0.8837%
26	尚鹏投资	217.2008	货币	0.6627%
27	北京源慧	96.5337	货币	0.2946%
28	源慧投资	48.2668	货币	0.1473%
29	赣州共创	36.2001	货币	0.1105%
合计		32,773.1814	/	100.0000%

(5) 202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博远资本分别与云南基金、BioTrack AA、BioTrack BZ 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博远资本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1.1290%的股权（对应 370.0198 万出资额）以 3,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云南基金，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9677%的股权（对应 317.1598 万出资额）以 634.3196 万元对价转让给 BioTrack AA，将其持有银诺有限 0.9281%的股权（对应 304.1537 万出资额）以 608.3074 万元对价转让给 BioTrack BZ。

同日，银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根据股权变动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银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QINGHUA WANG	4,621.9566	知识产权	14.1027%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知识产权、货币	8.8365%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知识产权	8.3158%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货币	8.1031%
5	Cowin Fund	2,655.6444	货币	8.1031%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货币	7.7334%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货币	3.8904%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知识产权	3.6819%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货币	3.4728%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货币	2.7631%
11	汇莘投资	844.6696	货币	2.5773%
12	上海诺临	837.0791	货币	2.5542%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货币	2.39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货币	2.3152%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货币	2.3152%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货币	2.0837%
17	中小基金	603.3345	货币	1.8409%
18	源星资本	603.3354	货币	1.8409%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货币	1.6568%
20	光控产投	482.6682	货币	1.4728%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货币	1.4728%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货币	1.2887%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货币	1.1290%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货币	1.1046%
25	BioTrack AA	317.1598	货币	0.9677%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货币	0.9573%
27	BioTrack BZ	304.1537	货币	0.9281%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货币	0.8837%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货币	0.6627%
30	北京源慧	96.5337	货币	0.2946%
31	源慧投资	48.2668	货币	0.1473%
32	赣州共创	36.2001	货币	0.1105%
合计		32,773.1814	/	100.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设立

2022年12月6日，银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 2023年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由广州诺帕、广州诺肽以1元/股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认购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广州诺帕以3,277.464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3,277.4646万股，广州诺肽以36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364万股，并决议通过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根据发行人确认，广州诺肽及广州诺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增资及定价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2.6924%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7.9529%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7.4842%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7.2928%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7.2928%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9601%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5014%	净资产折股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3.3137%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3.1255%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4868%	净资产折股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3196%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837.0791	2.2987%	净资产折股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2.1539%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2.0837%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2.0837%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1.8753%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6568%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6568%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4912%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3255%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3255%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1598%	净资产折股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1.0161%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9941%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8710%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8616%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8353%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7953%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965%	净资产折股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651%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325%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994%	净资产折股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9.0004%	货币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9996%	货币
合计		36,414.6460	100.0000%	/

(3) 2023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必有邻、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铭哲丰泰、启迪百利、启迪旭日、晟运和按照拟议《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5 日，天津必有邻、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铭哲丰泰、启迪百利、启迪旭日、晟运和与发行人、QINGHUA WANG、香港医韵、香港银诺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总股本由 36,414.6460 万股增加至 37,389.7494 万股。

其中，天津必有邻以 3,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4.1465 万元，对应 364.1465 万股；思其智擎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5759 万元，对应 50.5759 万股；置信远大以 25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914 万元，对应 25.5914 万股；致远致诚以 24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9845 万元，对应 24.9845 万股；铭哲丰泰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1518 万元，对应 101.1518 万股；启迪百利以 1,140.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3940 万元，对应 115.3940 万股；启迪旭日以 1,959.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8.1766 万元，对应 198.1766 万股；晟运和以 9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827 万元，对应 95.0827 万股。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2.3617%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7.7455%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7.2891%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7.1026%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7.1026%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7786%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4101%	净资产折股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3.2273%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3.0440%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4219%	净资产折股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2591%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837.0791	2.2388%	净资产折股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2.0977%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2.0293%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2.0293%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1.8264%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6136%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6136%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4523%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2909%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2909%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1295%	净资产折股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0.9896%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9682%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8483%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8391%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8135%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7745%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80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582%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291%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968%	净资产折股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8.7657%	货币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9735%	货币
35	天津必有邻	364.1465	0.9735%	货币
36	思其智擎	50.5759	0.1353%	货币
37	置信远大	25.5914	0.0684%	货币
38	致远致诚	24.9845	0.0668%	货币
39	铭哲丰泰	101.1518	0.2705%	货币
40	启迪百利	115.3940	0.3086%	货币
41	启迪旭日	198.1766	0.5300%	货币
42	晟运和	95.0827	0.2543%	货币
合计		37,389.7494	100.0000%	/

(4) 2023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金大道、厦门钨煊、未来极限、上海诺临按照拟议《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3 日，华金大道、厦门钨煊、未来极限、上海诺临与发行人、QINGHUA WANG、香港医韵、香港银诺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总股本由 37,389.7494 万股增加至 39,766.8166 万股。其中，华金大道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3.4554 万元，对应 303.4554 万股；厦门钨煊以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3.0359 万元，对应 2,023.0359 万股；未来极限以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3455 万元，对应 30.3455 万股；上海诺临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304 万元，对应 20.2304 万股。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1.6230%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7.2825%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6.8534%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6.6780%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6.6780%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3734%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206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3.0344%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2.8620%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2772%	净资产折股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1241%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857.3095	2.1558%	净资产折股， 货币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1.9723%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1.9080%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1.9080%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1.7172%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5172%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5172%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3655%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2137%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2137%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0620%	净资产折股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0.9305%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9103%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7975%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7889%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7648%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7282%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462%	净资产折股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427%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214%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910%	净资产折股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8.2417%	货币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9153%	货币
35	天津必有邻	364.1465	0.9157%	货币
36	思其智擎	50.5759	0.1272%	货币
37	置信远大	25.5914	0.0644%	货币
38	致远致诚	24.9845	0.0628%	货币
39	铭哲丰泰	101.1518	0.2544%	货币
40	启迪百利	115.3940	0.2902%	货币
41	启迪旭日	198.1766	0.4983%	货币
42	晟运和	95.0827	0.2391%	货币
43	华金大道	303.4554	0.7631%	货币
44	厦门钰煊	2023.0359	5.0872%	货币
45	未来极限	30.3455	0.0763%	货币
合计		39,766.8166	100.0000%	/

(5)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产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10 日，广州产投与发行人、QINGHUA WANG、香港医韵、香港银诺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约定广州产投以 2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59.4783 万元，对应公司 2,259.478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9,766.8166 万股增加至 42,026.2949 万股。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0.9981%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6.8909%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6.4849%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6.3190%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6.3190%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0307%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0339%	净资产折股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2.8712%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2.7081%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1547%	净资产折股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0099%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857.3095	2.0399%	净资产折股， 货币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1.8663%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1.8054%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1.8054%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682.8800	1.6249%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4356%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4356%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2921%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1485%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1485%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0049%	净资产折股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0.8804%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8614%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7547%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7465%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7237%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6891%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168%	净资产折股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297%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148%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861%	净资产折股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7.7986%	货币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866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5	天津必有邻	364.1465	0.8665%	货币
36	思其智擎	50.5759	0.1203%	货币
37	置信远大	25.5914	0.0609%	货币
38	致远致诚	24.9845	0.0594%	货币
39	铭哲丰泰	101.1518	0.2407%	货币
40	启迪百利	115.3940	0.2746%	货币
41	启迪旭日	198.1766	0.4716%	货币
42	晟运和	95.0827	0.2262%	货币
43	华金大道	303.4554	0.7221%	货币
44	厦门钲煊	2023.0359	4.8137%	货币
45	未来极限	30.3455	0.0722%	货币
46	广州产投	2,259.4783	5.3764%	货币
合计		42,026.2949	100.0000%	/

(6) 2024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 29 日，苏州龙遨分别与上海诺临、洪泰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上海诺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4,392 股股份以 10,826,050.82 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龙遨、洪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516,234 股股份以 38,173,949.18 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龙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0.9981%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6.8909%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6.4849%	净资产折股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6.3190%	净资产折股
5	Cowin Fund	2,655.6444	6.3190%	净资产折股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0307%	净资产折股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0339%	净资产折股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2.8712%	净资产折股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2.7081%	净资产折股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1547%	净资产折股
11	汇莘投资	844.6696	2.0099%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诺临	700.8703	1.6677%	净资产折股， 货币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1.8663%	净资产折股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1.8054%	净资产折股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1.8054%	净资产折股
16	洪泰投资	131.2566	0.3123%	净资产折股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4356%	净资产折股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4356%	净资产折股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2921%	净资产折股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1485%	净资产折股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1485%	净资产折股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004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0.8804%	净资产折股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8614%	净资产折股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7547%	净资产折股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7465%	净资产折股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7237%	净资产折股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6891%	净资产折股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168%	净资产折股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297%	净资产折股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148%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861%	净资产折股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7.7986%	货币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8661%	货币
35	天津必有邻	364.1465	0.8665%	货币
36	思其智擎	50.5759	0.1203%	货币
37	置信远大	25.5914	0.0609%	货币
38	致远致诚	24.9845	0.0594%	货币
39	铭哲丰泰	101.1518	0.2407%	货币
40	启迪百利	115.3940	0.2746%	货币
41	启迪旭日	198.1766	0.4716%	货币
42	晟运和	95.0827	0.2262%	货币
43	华金大道	303.4554	0.7221%	货币
44	厦门钰煊	2023.0359	4.8137%	货币
45	未来极限	30.3455	0.0722%	货币
46	广州产投	2,259.4783	5.3764%	货币
47	苏州龙遨	708.0626	1.68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26.2949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其应取得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已足额缴付，该等设立及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1663796A）。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21663796A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QINGHUA WANG
注册资本	42,026.29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4-12-05
营业期限	2014-1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	--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32 名，分别为 QINGHUA WANG、广州诺苏、香港医韵、景得广州、Cowin Fund、兰亭资本、香港银诺、优山资本、同创诚泰、博远资本、汇莘投资、上海诺临、中金启德、景诚二期、韩投张家港、洪泰投资、源星资本、中小基金、德屹创投、光控产投、崛盛一号、国丰鼎嘉、云南基金、浦东科投、BioTrack AA、朗玛四十五号、BioTrack BZ、朗玛四十四号、尚鹏投资、北京源慧、源慧投资、赣州共创。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QINGHUA WANG

QINGHUA WANG（王庆华），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P0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发行人设立时，QINGHUA WANG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2.6924%。

（2）广州诺苏

广州诺苏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广州诺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8.8365%。

根据广州诺苏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诺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9A7K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5
营业期限	2020-10-15 至 2050-10-14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广州诺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苏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上海诺糖	99%	9.90
2	QINGHUA WANG	1%	0.10
合计		100%	10.00

(3)香港医韵

香港医韵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香港医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8.3158%。

根据香港医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香港医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	63801582
已发行股份总数	130,000 股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及咨询
成立时间	2014-09-08

根据香港医韵的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香港医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数 (股)
1	QINGHUA WANG	31.00%	40,300
2	高翔	23.00%	29,900
3	XIAOHANG HUANG	9.00%	11,700
4	彭园	8.00%	10,400
5	张内	8.00%	10,400
6	姜帆	8.00%	10,400
7	RONALD LIU	3.50%	4,550
8	徐知明	2.50%	3,250
9	YUANHONG WU	2.00%	2,600
10	傅宝钢	2.00%	2,600
11	徐翬	2.00%	2,600
12	娄建萍	1.00%	1,300
合计		100.00%	130,000

根据香港医韵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香港医韵的股东中有 8 名中国境内居民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国境内居民股东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景得广州

景得广州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景得广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8.1031%。

根据景得广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景得广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6NW0U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1,99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04
营业期限	2018-12-04 至 2028-12-04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根据景得广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景得广州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353%	5,000.00
2	KIP KIS SEA-CHINA Fund	有限合伙人	53.2659%	49,000.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073%	15,001.25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188%	14,000.00
5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244%	4,990.00
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482%	4,000.00
合计			100.0000%	91,991.25

(5) Cowin Fund

Cowin Fund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Cowin Fund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8.1031%。

根据 Cowin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Cowin Fu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WC-983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
注册资本	USD128,7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10-05

根据 Cowin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Cowin Fund 的

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 (美元)
1	Fountain IV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50,000
2	Cowin Associates II, 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1,000,000
3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7670%	10,000,000
4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9903%	9,000,000
5	Mizuho Bank, Ltd.	有限合伙人	11.6505%	15,000,000
6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1.6505%	15,000,000
7	PavCap Fund I	有限合伙人	23.3010%	30,000,000
8	Hyundai Motor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3.8835%	5,000,000
9	Happy Woodland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7670%	10,000,000
10	City Legend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2136%	8,000,000
合计			100.0000%	128,750,000.00

(6) 兰亭资本

兰亭资本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兰亭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7334%。

根据兰亭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兰亭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LACE INVESTMENTS PTE.LTD.
注册地址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注册号	201215241C
注册资本	US\$518,000,000+S\$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平台
成立日期	2012-06-20

根据兰亭资本的确认，截至业绩期末，兰亭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美元)
1	PavCap Fund I	100%	USD518,000,000+S2

(7) 香港银诺

香港银诺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香港银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8904%。

根据香港银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截至业绩期末，香港银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办事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	64072940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00,000 股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4-11-17

根据香港银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截至业绩期末，香港银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数 (股)
1	QINGHUA WANG	100%	1,100,000

(8) 优山资本

优山资本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优山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6819%。

根据优山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优山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8,5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21
营业期限	2019-08-21 至 2027-08-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优山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优山资本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5457%	75,000.00
2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365%	60,000.00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2668%	55,000.0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56%	42,000.00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4183%	30,000.00
6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94%	1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5115%	8,000.00
8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	6,530.00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7%	5,00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7%	5,000.00
11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7%	5,000.00
12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7%	4,500.00
13	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	0.9418%	3,000.00
14	海南优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18%	3,000.00
15	嘉兴瑞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79%	2,000.00
16	绍兴中侨贸易有限公司	0.6279%	2,000.00
17	安吉优山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53%	1,100.00
18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39%	1,000.00
19	嘉兴优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56%	400.00
合计		100.0000%	318,530.00

(9)同创诚泰

同创诚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同创诚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4728%。

根据同创诚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同创诚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L2UL0P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1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3-30
营业期限	2020-03-30 至 2027-03-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诚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同创诚泰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872%	3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2	青岛同创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711%	3,800.00
3	张文军	0.2624%	100.00
4	张梦益	2.6240%	1,000.00
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8.1055%	6,900.00
6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0.7872%	300.00
7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60%	1,500.00
8	青岛同创致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4608%	1,700.00
9	青岛同创致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1110%	2,710.00
10	青岛同创致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5.7439%	6,000.00
11	青岛同创致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719%	3,000.00
12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480%	2,000.00
13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2.6240%	1,000.00
14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719%	3,000.00
15	厦门匹克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64%	1,100.00
16	丁雷	0.7872%	300.00
17	吴洪彬	0.7872%	300.00
18	姚臣	2.6240%	1,000.00
19	杨年志	0.5248%	200.00
20	刘子龙	0.2624%	100.00
21	李佩锋	0.2624%	100.00
22	徐勇明	0.7872%	300.00
23	欧洪先	0.7872%	300.00
24	郭延明	0.7872%	300.00
25	黎颖	0.7872%	300.00
26	何小敏	0.5248%	200.00
27	韩硕果	0.2624%	100.00
28	钟林	0.2624%	100.00
29	苏国嘉	0.2624%	100.00
合计		100.0000%	38,110.00

(10) 博远资本

博远资本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博远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7631%。

根据博远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博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IOTRACK CAPITAL FUND I,LP
注册地址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16417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 Zhongji
注册资本	USD186,0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07-13

根据博远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博远资本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美元)
1	Fortune Creation Ventures Limited	8.06%	15,000,000
2	Glory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06%	15,000,000
3	Inova Health System Foundation	8.06%	15,000,000
4	SolTaurus Investment Limited	5.81%	10,800,000
5	Spiral S.A., SICAV-SIF	5.38%	10,000,000
6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KIA), L.P. Zhang Yunlei	5.38% 4.30%	10,000,000 8,000,000
7	Limit & Co. Sinomap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4.30% 3.76% 2.69%	8,000,000 7,000,000 5,000,000
8	Potala Management Limited	2.69%	5,000,000
9	IRR K LLC	2.69%	5,000,000
10	Tecogic Limited SPPRY Crimson Limited	2.69% 2.26%	5,000,000 4,200,000
11	Bryan White	2.15%	4,000,000
12	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2.15%	4,000,000
13	Cheyne Walk Master Fund LP	2.10%	3,900,000
14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	1.61%	3,000,000
15	Walton EVC, LLC	1.61%	3,000,000
16	The Grantham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1.61%	3,000,000
17	Spectra Holdings Trust Inc.	1.61%	3,000,000
18	TUONG Sivline	1.61%	3,000,000
19	RoseTree Private Capital, LLC	1.61%	3,000,000
20	BioTrack Fund I GP, LP STR Holding Limited	1.61% 1.51%	3,000,000 2,800,000
21	Edgewood Investments LP	1.34%	2,500,000
22	Real Top Funds LLC	1.34%	2,500,000
23	RNX Organic Limited	1.18%	2,200,000
24	Beyond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1.08%	2,000,000
25	Peabody Essex Museum, Inc.	1.08%	2,000,000
26	Hall Family Foundation Prominent Hill Limited	1.08% 0.81%	2,000,000 1,500,000
27	Aurora Touch Limited	0.81%	1,500,000
28	Lucy Hughes Abell 1991 Trust	0.67%	1,250,000
29	Sam Houston Viterbo Abell 1991 Trust	0.67%	1,25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美元)
30	Ronald B Master Fund LP	0.59%	1,100,000
31	Thrivent Charitable Impact and Investing (formerly known as InFaith Community Foundation)	0.54%	1,000,000
32	The Edison Institute	0.54%	1,000,000
33	George A. L. David	0.54%	1,000,000
34	The American Jewish Joint Distribution Committee Inc.	0.54%	1,000,000
35	Soka University of America	0.54%	1,000,000
36	Xie Yi Jing	0.54%	1,000,000
37	Fan Wei	0.54%	1,000,000
38	NataRock Asia Ventures Fund, LP	0.27%	500,000
合计		100.00%	186,000,000

(11) 汇萃投资

汇萃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汇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5773%。

根据汇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汇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FN34T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8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恒启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97,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13
营业期限	2018-03-13 至 2048-03-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汇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汇萃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87%	181,050.00
2	袁孝华	0.3033%	600.00
3	彭啸	0.3033%	600.00
4	谢明夷	0.3033%	600.00
5	吴元超	0.3033%	600.00
6	肖瑞芳	0.3033%	600.00
7	殷璐	0.3033%	600.00
8	孙淑杰	0.2527%	500.00
9	刘爱华	0.2527%	50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2527%	5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1	梁程	0.2022%	400.00
12	杨运提	0.2022%	400.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恒启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2022%	400.00
14	宗建国	0.1516%	300.00
15	陈昊	0.1516%	300.00
16	张淑英	0.1516%	300.00
17	张晓明	0.1516%	300.00
18	葛军	0.1516%	300.00
19	陈灏	0.1516%	300.00
20	潘春高	0.1516%	300.00
21	段立	0.1516%	300.00
22	袁少敏	0.1516%	300.00
23	王锦江	0.1516%	300.00
24	张薇	0.1516%	300.00
25	洪首春	0.1516%	300.00
26	王淑	0.1516%	300.00
27	张潇戈	0.1516%	300.00
28	叶微微	0.1516%	300.00
29	张苏影	0.1516%	300.00
30	徐兰花	0.1516%	300.00
31	陈绪潇	0.1516%	300.00
32	尹正姝	0.1516%	300.00
33	黄佳林	0.1516%	300.00
34	何韦	0.1516%	300.00
35	薛瑾	0.1516%	300.00
36	李继贞	0.1516%	300.00
37	李琨	0.1516%	300.00
38	张永宜	0.1516%	300.00
39	卫伟	0.1516%	300.00
40	曾晓铮	0.1516%	300.00
41	黄剑萍	0.1516%	300.00
42	刘彩英	0.1516%	300.00
43	纪秦	0.1516%	300.00
44	所炳新	0.1516%	300.00
45	吴静	0.1516%	300.00
46	王晓丽	0.1516%	300.00
47	江迎春	0.1516%	300.00
48	上海有色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0.1516%	300.00
合计		100.0000%	197,850.00

(12)上海诺临

上海诺临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上海诺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5542%。

根据上海诺临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上海诺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诺临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7X932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知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47.41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8-30
营业期限	2020-08-30 至 2050-08-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诺临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上海诺临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尹桂林	34.6429%	640.0000
2	徐知明	23.8624%	440.8386
3	傅宝钢	13.4048%	247.6426
4	沈烽	7.1346%	131.8064
5	缪爱娟	5.4130%	100.0000
6	马学花	5.4130%	100.0000
7	王玲	4.9799%	92.0000
8	冯羽华	2.8865%	53.3253
9	李吉明	1.7217%	31.8064
10	杨东妍	0.5413%	10.0000
合计		100.0000%	1,847.4193

(13)中金启德

中金启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中金启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3932%。

根据中金启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中金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3,4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10
营业期限	2019-10-10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启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中金启德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21%	108,201.00
2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354%	48,000.00
3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88%	32,601.00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46%	30,000.00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46%	30,000.00
6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	27,901.00
7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23%	15,000.00
8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9%	12,500.00
9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15%	10,000.00
10	韩加荣	2.3615%	10,000.00
1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35%	9,500.00
12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2%	7,500.00
13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531%	7,000.00
14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	5,100.00
1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08%	5,000.00
16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8%	5,000.00
17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5,000.00
18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808%	5,000.00
19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5,000.00
20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5,000.00
21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5,000.00
22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5,000.00
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572%	4,900.00
24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1%	4,650.00
2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863%	4,600.00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446%	4,000.00
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7085%	3,000.00
28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085%	3,000.00
2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085%	3,000.00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23%	2,000.00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2362%	1,000.00
合计		100.0000%	423,453.00

(14)景诚二期

景诚二期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景诚二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3152%。

根据景诚二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景诚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诚二期（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048G4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2 栋 1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2-04
营业期限	2019-12-04 至 2027-12-03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景诚二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景诚二期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韩投世亚基金（KIP KIS SEA-CHINA FUND）	50.9804%	23,043.1600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902%	11,521.5800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11.7647%	5,317.6300
4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39%	4,431.3680
5	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08%	886.2620
合计		100.0000%	45,200.0000

(15)韩投张家港

韩投张家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韩投张家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3152%。

根据韩投张家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韩投张家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韩投（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0LUXB73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88 号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8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2-16
营业期限	2019-12-16 至 2027-12-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韩投张家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韩投张家港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KIP KIS SEA-CHINA FUND	54.95%	27,475.00
2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2,500.00
3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5%	25.00
合计		100.00%	50,000.00

(16) 洪泰投资

洪泰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洪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0837%。

根据洪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洪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D0CA3B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亚包大道 55 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 4 楼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0,4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31
营业期限	2019-01-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洪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洪泰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03%	30.00
2	天津国调洪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562%	190,385.00
3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20%	12,000.00
4	西藏普鲁都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80%	18,000.00
5	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34%	70,000.00
合计		100.0000%	290,415.00

(17)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8409%。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JT502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12
营业期限	2021-05-12 至 2029-05-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中小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9070%	60,000.00
2	郑州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74%	46,800.00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9535%	30,000.00
4	青岛陆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9%	15,77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9767%	15,000.00
6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	10,000.00
7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512%	10,000.00
8	青岛陆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4%	3,830.00
9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2.3526%	5,000.00
10	郑伟鹤	0.0465%	100.00
11	张文军	0.0465%	100.00
12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	10,000.00
13	嘉兴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0%	84,000.00
合计		100.0000%	215,000.00

(18)源星资本

源星资本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源星

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8409%。

根据源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源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源星欣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J6KK61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创星源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04-29
营业期限	2021-04-29 至 2041-04-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源星资本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1	VSTAR XI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	94.0189%	4,983.00
2	昆山淀山湖体育游乐有限公司	5.6604%	300.00
3	源创星源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0.3208%	17.00
合计		100.0000%	5,300.00

(19)德屹创投

德屹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德屹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6568%。

根据德屹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德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PXHT7N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一楼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4-08
营业期限	2020-04-08 至 2028-04-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德屹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德屹创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厦门德利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0,000.00
2	郑烨	19.3750%	31,000.00
3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8,000.00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8,000.00
5	杜锦豪	3.6875%	5,900.00
6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000.00
7	厦门德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00.00
8	贺静颖	0.9375%	1,500.00
合计		100.0000%	160,000.00

(20)光控产投

光控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光控产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4728%。

根据光控产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光控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泰州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0G54L97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药城大道南侧、口泰路东侧）C1 幢 18 层 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光控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5
营业期限	2019-11-25 至 2039-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控产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光控产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00.00
2	泰州光控泰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00%	19,500.00
3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00
4	泰州光控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

(21)崛盛一号

崛盛一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崛盛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4728%。

根据崛盛一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崛盛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崛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5GU8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6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3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1-06
营业期限	2020-01-06 至 2030-0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崛盛一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崛盛一号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方晟	17.8058%	1,300.00
2	陆振华	16.4361%	1,200.00
3	周剑	13.6968%	1,000.00
4	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968%	1,000.00
5	徐惠祥	10.9574%	800.00
6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	9.5877%	700.00
7	宾璐	6.8484%	500.00
8	申屠琪浩	5.4787%	400.00
9	黄文剑	4.1090%	300.00
10	尹洁	1.3697%	100.00
11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36%	1.00
合计		100.0000%	7,301.00

(22)国丰鼎嘉

国丰鼎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国丰鼎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2887%。

根据国丰鼎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J4U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5,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09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 2038-06-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丰鼎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国丰鼎嘉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20%	25,00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79%	14,000.0000
3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5128%	10,000.0000
4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615%	9,000.0000
5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7607%	8,333.3335
6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64%	5,000.0000
7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4%	5,000.0000
8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38%	3,000.0000
9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8%	2,536.6665
10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3%	2,170.0000
11	宁波华羿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	2,100.0000
12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6%	2,000.0000
13	湖州绿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6%	2,000.0000
14	青岛淳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85%	1,530.0000
15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	1,500.0000
16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3%	1,000.0000
17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57%	852.0000
18	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0.1051%	100.0000
合计		100.0000%	95,122.0000

(23) 云南基金

云南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云南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290%。

根据云南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云南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基产贰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BP4KTJ6A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999 号海源高新天地 1 栋

	写字楼 17 层 17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26
营业期限	2022-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云南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中铭经贸有限公司	96.9274%	3,470.00
2	和云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7933%	100.00
3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793%	10.00
合计		100.0000%	3,580.00

(24)浦东科投

浦东科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浦东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046%。

根据浦东科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浦东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5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8
营业期限	2019-04-08 至 2031-04-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东科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浦东科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785%	100,000.00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4.5428%	80,000.00
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4.5428%	80,000.00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5428%	8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万元)
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9.0893%	50,000.00
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714%	40,000.00
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14%	40,000.00
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2714%	40,000.00
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2714%	40,000.00
10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2%	100.00
合计		100.0000%	550,100.00

(25) BioTrack AA

BioTrack AA 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BioTrack AA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9677%。

根据 BioTrack AA 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BioTrack A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IOTRACK AA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商业大厦 11 楼 A 单位 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 Zhongji
注册资本	USD6,343,197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根据 BioTrack AA 的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BioTrack A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1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100%	634.3197

(26) 朗玛四十五号

朗玛四十五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朗玛四十五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9573%。

根据朗玛四十五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朗玛四十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JHY3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6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24
营业期限	2020-07-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朗玛四十五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朗玛四十五号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万元)
1	史明	5.6290%	656.00
2	王玉霞	5.1484%	600.00
3	赵小海	5.1484%	600.00
4	王美芬	4.9168%	573.00
5	杨鲁鸣	4.5478%	530.00
6	侯永梅	4.2904%	500.00
7	蒋莉辉	4.2904%	500.00
8	毛亚秋	4.1617%	485.00
9	孔春玲	3.8613%	450.00
10	韩冰	3.4323%	400.00
11	祁琨翔	3.4323%	400.00
12	潘咏梅	3.4323%	400.00
13	刘文华	3.1577%	368.00
14	崔国武	3.0033%	350.00
15	何钢	2.8831%	336.00
16	赵丽清	2.6257%	306.00
17	高金	2.5742%	300.00
18	杨茵	2.5742%	300.00
19	徐超	2.5742%	300.00
20	吕艳	2.5742%	300.00
21	张薇薇	2.5742%	300.00
22	潘文成	2.5742%	300.00
23	赵雅齐	2.5742%	300.00
24	王必杰	2.5742%	300.00
25	周宁	2.5742%	300.00
26	马耀平	2.5742%	300.00
27	刘子骅	2.5742%	300.00
28	张彪	2.5742%	300.00
29	朱旭	2.5742%	300.00
3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42%	300.00
合计		100.0000%	11,654.00

(27)BioTrack BZ

BioTrack BZ 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BioTrack BZ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9281%。

根据 BioTrack BZ 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BioTrack BZ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IOTRACK BZ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商业大厦 11 楼 A 单位 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 Zhongji
注册资本	USD6,083,075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根据 BioTrack BZ 的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BioTrack BZ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1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100%	608.3075

(28)朗玛四十四号

朗玛四十四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朗玛四十四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8837%。

根据朗玛四十四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朗玛四十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JJ08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2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24
营业期限	2020-07-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朗玛四十四号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朗玛四十四号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靳卫红	2.8714%	150.00
2	角艳萍	2.7374%	143.00
3	吴奎元	2.4885%	130.00
4	于金发	2.4885%	130.00
5	刘冰	2.3928%	125.00
6	王晓红	2.2971%	120.00
7	李建辉	2.1057%	110.00
8	高彩虹	2.1057%	110.00
9	李玲华	2.0291%	106.00
10	刘松筠	1.9142%	100.00
11	杨宝华	1.9142%	100.00
12	苗郁东	1.9142%	100.00
13	涂晓莺	1.9142%	100.00
14	瑞宝荣	1.9142%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5	廖清	1.9142%	100.00
16	赵红京	1.9142%	100.00
17	许艳苹	1.9142%	100.00
18	李艳玲	1.9142%	100.00
19	程秀荣	1.9142%	100.00
20	何瑞琴	1.9142%	100.00
21	安栓栓	1.9142%	100.00
22	章恩耀	1.9142%	100.00
23	单敏	1.9142%	100.00
24	汪沁	1.9142%	100.00
25	魏宏忠	1.9142%	100.00
26	周茹	1.9142%	100.00
27	杨立春	1.9142%	100.00
28	张琪	1.9142%	100.00
29	张凤荣	1.9142%	100.00
30	郭世芳	1.9142%	100.00
31	龚冬梅	1.9142%	100.00
32	高华	1.9142%	100.00
33	许馨元	1.9142%	100.00
34	任志英	1.9142%	100.00
35	毕汝仁	1.9142%	100.00
36	张弥	1.9142%	100.00
37	商利华	1.9142%	100.00
38	寇文斌	1.9142%	100.00
39	田连香	1.9142%	100.00
40	刘学林	1.9142%	100.00
41	王瑛	1.9142%	100.00
42	陈伟	1.9142%	100.00
43	马庆年	1.9142%	100.00
44	张国平	1.9142%	100.00
45	王秀梅	1.9142%	100.00
46	李莹	1.9142%	100.00
47	谢小希	1.9142%	100.00
48	刘彦明	1.9142%	100.00
49	王燕	1.9142%	100.00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42%	100.00
合计		100.0000%	5,224.00

(29)尚鹏投资

尚鹏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尚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6627%。

根据尚鹏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尚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43273908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7-1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致远汇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6-04
营业期限	2015-06-04 至 2035-06-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尚鹏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尚鹏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万元)
1	吴海燕	83.1933%	495.00
2	西藏达孜致远汇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67%	100.00
合计		100.0000%	595.00

(30)北京源慧

北京源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北京源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946%。

根据北京源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北京源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BK5T4N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7 层 C70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6-15
营业期限	2021-06-15 至 2030-06-1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源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北京源慧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三亚榕泉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4074%	7,000.00
2	金勇	27.7778%	6,000.00
3	刘静	12.5000%	2,700.00
4	姚立生	9.2593%	2,000.00
5	骆筱红	4.6296%	1,000.00
6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7037%	800.00
7	林积慧	2.3148%	500.00
8	北京中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48%	500.00
9	无锡言行一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48%	500.00
10	陈自富	1.3889%	300.00
11	周长洪	1.3889%	300.00
合计		100.0000%	21,600.00

(31)源慧投资

源慧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源慧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473%。

根据源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源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源慧睿泽零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T3WHX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8
营业期限	2020-12-18 至 2035-12-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源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源慧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张帆	30.00%	3,000.00
3	张小蓓	12.30%	1,230.00
4	刘静	6.00%	600.00
5	卫青	5.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6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00
7	曾木	5.00%	500.00
8	廖霞	3.40%	340.00
9	王滢	3.20%	320.00
10	覃爱明	3.00%	300.00
11	林积慧	3.00%	300.00
12	潘新玲	3.00%	300.00
13	张小蕾	3.00%	300.00
14	湖南省沅陵县沅梦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	300.00
15	谢远陪	3.00%	300.00
16	王宇泽	3.00%	300.00
17	甘源	2.10%	210.00
18	贾秀梅	2.00%	200.00
19	罗杨为	2.00%	200.00
20	阳坤	1.00%	100.00
21	王烨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32)赣州共创

赣州共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赣州共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105%。

根据赣州共创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赣州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39T9D9X1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产业孵化基地 19 栋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5
营业期限	2020-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赣州共创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赣州共创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王海波	0.3300%	1.00
2	陈悦林	0.6601%	2.00
3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99%	3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合计		100.0000%	303.00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47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QINGHUA WANG	4,621.9556	10.9981%
2	广州诺苏	2,896.0102	6.8909%
3	香港医韵	2,725.3600	6.4849%
4	景得广州	2,655.6444	6.3190%
5	Cowin Fund	2,655.6444	6.3190%
6	兰亭资本	2,534.4931	6.0307%
7	香港银诺	1,275.0222	3.0339%
8	优山资本	1,206.6709	2.8712%
9	同创诚泰	1,138.1333	2.7081%
10	博远资本	905.5556	2.1547%
11	汇萃投资	844.6696	2.0099%
12	上海诺临	700.8703	2.6677%
13	中金启德	784.3361	1.8663%
14	景诚二期	758.7556	1.8054%
15	韩投张家港	758.7556	1.8054%
16	洪泰投资	131.2566	0.3123%
17	源星资本	603.3354	1.4356%
18	中小基金	603.3354	1.4356%
19	德屹创投	543.0019	1.2921%
20	光控产投	482.6684	1.1485%
21	崛盛一号	482.6684	1.1485%
22	国丰鼎嘉	422.3348	1.0049%
23	云南基金	370.0198	0.8804%
24	浦东科投	362.0013	0.8614%
25	BioTrack AA	317.1598	0.7547%
26	朗玛四十五号	313.7344	0.7465%
27	BioTrack BZ	304.1537	0.7237%
28	朗玛四十四号	289.6010	0.6891%
29	尚鹏投资	217.2008	0.5168%
30	北京源慧	96.5337	0.2297%
31	源慧投资	48.2668	0.1148%
32	赣州共创	36.2001	0.0861%
33	广州诺帕	3,277.4646	7.7986%
34	广州诺肽	364.0000	0.8661%
35	天津必有邻	364.1465	0.8665%
36	思其智擎	50.5759	0.1203%
37	置信远大	25.5914	0.06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致远致诚	24.9845	0.0594%
39	铭哲丰泰	101.1518	0.2407%
40	启迪百利	115.3940	0.2746%
41	启迪旭日	198.1766	0.4716%
42	晟运和	95.0827	0.2262%
43	华金大道	303.4554	0.7221%
44	厦门钨煊	2023.0359	4.8137%
45	未来极限	30.3455	0.0722%
46	广州产投	2,259.4783	5.3764%
47	苏州龙遨	708.0626	1.6848%
合计		42,026.2949	100.0000%

上述序号 1-32 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天津必有邻、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铭哲丰泰、启迪百利、启迪旭日、晟运和、华金大道、厦门钨煊、未来极限、广州产投、苏州龙遨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诺帕

广州诺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诺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7986%。

根据广州诺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诺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XDBGXXL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77.46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19
营业期限	2022-08-19 至 2052-08-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广州诺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帕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22%	60.3767
2	QINGHUA WANG	69.4439%	2,276.0000
3	徐文洁	6.6664%	218.4879
4	姜帆	6.4074%	210.0000
5	刘凤江	3.9817%	130.5000
6	黄冰	3.3318%	109.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7	孙晓军	1.8307%	60.0000
8	乐建军	1.2205%	40.0000
9	杨东妍	1.2205%	40.0000
10	王玲	1.1106%	36.4000
11	金今	1.0679%	35.0000
12	邵安娜	0.6102%	20.0000
13	周全全	0.3661%	12.0000
14	李艳	0.3051%	10.0000
15	魏翔	0.2441%	8.0000
16	宋蹇	0.2288%	7.5000
17	张莉	0.1220%	4.0000
合计		100.0000%	3,277.4646

(2)广州诺肽

广州诺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诺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8661%。

根据广州诺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诺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XBRNP1F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18
营业期限	2022-08-18 至 2052-08-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广州诺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诺肽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6264%	104.20
2	QINGHUA WANG	33.1868%	120.80
3	刘凤江	14.6978%	53.50
4	李伟	6.1813%	22.50
5	刘琳	5.4945%	20.00
6	肖璟	2.7473%	10.00
7	李聪	2.7473%	10.00
8	陈松	1.0989%	4.00
9	曾宏	1.0989%	4.00
10	胡漪梦	1.0989%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1	徐俊	1.0989%	4.00
12	周全全	0.8242%	3.00
13	夏慕	0.5495%	2.00
14	金晶	0.5495%	2.00
合计		100.0000%	364.00

(3)天津必有邻

天津必有邻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必有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8665%。

根据天津必有邻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天津必有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必有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7ET9UC4P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23 室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丽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14
营业期限	2021-12-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必有邻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天津必有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天津坤克科技有限公司	93.2836%	50,000.00
2	孙喜萍	1.1194%	600.00
3	宋向安	0.9328%	500.00
4	陆益群	0.9328%	500.00
5	周城	0.9328%	500.00
6	王海	0.9328%	500.00
7	薛东生	0.9328%	500.00
8	马巍毅	0.9328%	500.00
合计		100.0000%	53,600.00

(4)思其智擎

思其智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其智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203%。

根据思其智擎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思其智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5MA5RGAM057
主要经营场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943.739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29
营业期限	2017-03-29 至 2036-12-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思其智擎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思其智擎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7%	1.000000
2	三亚思其智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665%	15,219.784280
3	三亚思其智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11%	14,834.232063
4	三亚思其智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162%	14,031.783670
5	三亚思其智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145%	13,856.939534
合计		100.0000%	57,943.739547

(5) 置信远大

置信远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信远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609%。

根据置信远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置信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亚置信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5MA5RD8TE23
主要经营场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2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8
营业期限	2016-09-18 至 2036-08-1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置信远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置信远大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1.00
2	阎立群	9.7551%	1,000.00
3	张娜	5.8531%	600.00
4	孙志杰	4.8776%	500.00
5	刘伟英	4.8776%	500.00
6	卫文忠	3.9021%	400.00
7	程志佳	3.4143%	350.00
8	黄六军	2.9265%	300.00
9	余昌刚	2.9265%	300.00
10	王雷	2.9265%	300.00
11	王海	2.9265%	300.00
12	林国玲	2.9265%	300.00
13	陈玲燕	2.9265%	300.00
14	陈立英	2.9265%	300.00
15	曹锴	2.9265%	300.00
16	韩晓庆	2.9265%	300.00
17	刘瑞雪	2.9265%	300.00
18	孙薇卿	2.9265%	300.00
19	姜涵	2.9265%	300.00
20	浦凌洁	2.9265%	300.00
21	黄含	2.9265%	300.00
22	金洁	2.9265%	300.00
23	宋旭红	2.9265%	300.00
24	陈格	2.9265%	300.00
25	周玉萍	2.9265%	300.00
26	黄国锋	2.9265%	300.00
27	李国军	2.9265%	300.00
28	洪杰	2.9265%	300.00
29	周玉香	2.9265%	300.00
30	姜月芳	2.9265%	300.00
合计		100.0000%	10,251.00

(6)致远致诚

致远致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远致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594%。

根据致远致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致远致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亚致远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5MA5RD8T755
主要经营场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8

营业期限	2016-09-18 至 2036-08-1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致远致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致远致诚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郑孝荣	5.9994%	600.00
2	李振辉	4.9995%	500.00
3	周天晨	4.9995%	500.00
4	杨允亢	4.9995%	500.00
5	孔飙	3.9996%	400.00
6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1.00
7	皇甫少军	2.9997%	300.00
8	姜文	2.9997%	300.00
9	江乐	2.9997%	300.00
10	周仲强	2.9997%	300.00
11	贾亦欣	2.9997%	300.00
12	谭峰	2.9997%	300.00
13	盛少岚	2.9997%	300.00
14	曹宏	2.9997%	300.00
15	薛东生	2.9997%	300.00
16	冯昱	2.9997%	300.00
17	刘喜秀	2.9997%	300.00
18	晏双	2.9997%	300.00
19	娄辰	2.9997%	300.00
20	舒岳志	2.9997%	300.00
21	陈铭帆	2.9997%	300.00
22	王晓婷	2.9997%	300.00
23	许恒	2.9997%	300.00
24	唐华	2.9997%	300.00
25	陈东	2.9997%	300.00
26	诸明芳	2.9997%	300.00
27	李军	2.9997%	300.00
28	汤九平	2.9997%	300.00
29	屠苏卿	2.9997%	300.00
30	顾培	2.9997%	300.00
31	唐华	2.9997%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1.00

(7) 铭哲丰泰

铭哲丰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哲丰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407%。

根据铭哲丰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铭哲丰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铭哲丰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Y37N69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8—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26
营业期限	2022-08-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铭哲丰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铭哲丰泰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诸茂盛	69.9860%	3,500.00
2	诸宇峰	29.9940%	1,500.00
3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00%	1.00
合计		100.0000%	5,001.00

(8) 启迪百利

启迪百利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百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746%。

根据启迪百利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启迪百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5MA5REN5B1J
主要经营场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484.848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2-21
营业期限	2017-02-21 至 2036-12-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迪百利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启迪百利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袁和国	2.7615%	400.0000
2	张凤侠	2.7615%	4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3	黄泽凤	2.3473%	340.0000
4	张爱华	2.0711%	300.0000
5	水军	2.0711%	300.0000
6	周国华	2.0711%	300.0000
7	赵颖娟	2.0711%	300.0000
8	蒋阿美	2.0711%	300.0000
9	顾世克	2.0711%	300.0000
10	邱丞奕	2.0711%	300.0000
11	何彤彤	2.0711%	300.0000
12	张诗吉	2.0711%	300.0000
13	龚艳芳	2.0711%	300.0000
14	肖飞	2.0711%	300.0000
15	江乐	2.0711%	300.0000
16	毛江群	2.0711%	300.0000
17	于红州	2.0711%	300.0000
18	刘瑶	2.0711%	300.0000
19	高琳	2.0711%	300.0000
20	兰蒙	2.0711%	300.0000
21	何美玲	2.0711%	300.0000
22	方鑫磊	2.0711%	300.0000
23	宋闯	2.0711%	300.0000
24	肖俊	2.0711%	300.0000
25	余芳	2.0711%	300.0000
26	华铭	2.0711%	300.0000
27	马亚君	2.0711%	300.0000
28	刘永国	2.0711%	300.0000
29	邓锋	2.0711%	300.0000
30	陆培敏	2.0711%	300.0000
31	张华	2.0711%	300.0000
32	洪玉华	2.0711%	300.0000
33	章丽华	2.0711%	300.0000
34	吴丽君	2.0711%	300.0000
35	翟春红	2.0711%	300.0000
36	张海燕	2.0711%	300.0000
37	黄志刚	2.0711%	300.0000
38	邵彬	2.0711%	300.0000
39	欧静	2.0711%	300.0000
40	赵丽娜	2.0711%	300.0000
41	姜传荣	2.0711%	300.0000
42	张正明	2.0711%	300.0000
43	王萌	2.0711%	300.0000
44	庄莉	2.0711%	300.0000
45	白璐	2.0711%	300.0000
46	秘芝	2.0711%	300.0000
47	汪蕾	2.0711%	300.0000
48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4.84848
合计		100.0000%	14,484.84848

(9) 启迪旭日

启迪旭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旭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716%。

根据启迪旭日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启迪旭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5MA5REN7JXU
主要经营场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717.171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2-21
营业期限	2017-02-21 至 2036-12-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迪旭日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启迪旭日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4.4503%	1,100.0000
2	程启鹏	4.0458%	1,000.00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458%	1,000.0000
4	张娜	2.0229%	500.0000
5	蓝兰	2.0229%	500.0000
6	刘义军	2.0229%	500.0000
7	洪珊茹	2.0229%	500.0000
8	朱红娣	2.0229%	500.0000
9	李松	2.0229%	500.0000
10	刘方毅	2.0229%	500.0000
11	杨存清	2.0229%	500.0000
12	龙涛	2.0229%	500.0000
13	坎锦标	2.0229%	500.0000
14	周建芬	2.0229%	500.0000
15	牛文若	2.0229%	500.0000
16	胡定芳	2.0229%	500.0000
17	王巧	2.0229%	500.0000
18	杨懿静	2.0229%	500.0000
19	张军	2.0229%	500.0000
20	陆美红	2.0229%	500.0000
21	陶亦纯	2.0229%	500.0000
22	王先君	2.0229%	500.0000
23	乔逸影	2.0229%	500.0000
24	娄辰	2.0229%	500.0000
25	王丽莉	2.0229%	5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26	丁宗贵	2.0229%	500.0000
27	秦艳	2.0229%	500.0000
28	邵海秋	2.0229%	500.0000
29	胡小娣	2.0229%	500.0000
30	姜文勇	2.0229%	500.0000
31	冯卫刚	2.0229%	500.0000
32	胡云鹏	2.0229%	500.0000
33	林秀真	2.0229%	500.0000
34	祝忠秋	2.0229%	500.0000
35	王安达	2.0229%	500.0000
36	陈中傅	2.0229%	500.0000
37	陆燕	2.0229%	500.0000
38	王方汉	2.0229%	500.0000
39	吴静	2.0229%	500.0000
40	吴晓怡	2.0229%	500.0000
41	唐长钧	2.0229%	500.0000
42	李炎晖	2.0229%	500.0000
43	霍灵生	2.0229%	500.0000
44	吴玉芝	2.0229%	500.0000
45	刘跃华	2.0229%	500.0000
46	林晓洁	2.0229%	500.0000
47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740%	117.1717
合计		100.0000%	24,717.1717

(10)晟运和

晟运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运和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262%。

根据晟运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晟运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晟运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C1BCXR30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垫江县曹回镇滨河路 25 号 35-10（原龙桥乡政府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4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09
营业期限	2022-10-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晟运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晟运和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龙忆	38.2995%	400.0000
2	王斌	38.2995%	400.0000
3	刘玲	19.1498%	200.0000
4	侯杰	4.2512%	44.4000
合计		100.0000%	1,044.4000

(11)华金大道

华金大道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金大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7221%。

根据华金大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华金大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EUN54B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9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邓华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01
营业期限	2019-07-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金大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华金大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000

(12)厦门钲煊

厦门钲煊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钲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8137%。

根据厦门钲煊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厦门钲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钲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89G228K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61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钲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2-16
营业期限	2023-02-16 至 2063-0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钲煊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厦门钲煊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厦门大钲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0%	20,000.00
2	北京钲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05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1.00

(13)未来极限

未来极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极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722%。

根据未来极限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未来极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TW73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4)层 D508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博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61.506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0
营业期限	2019-11-20 至 2049-11-1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未来极限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未来极限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高铁军	25.8269%	351.635191
2	邓华进	23.2096%	316.000000
3	武助慧	17.3966%	236.855181
4	杨淳	16.0117%	218.000000
5	朱建华	4.4803%	61.000000
6	王娇慧	3.1187%	42.460686
7	张博宇	2.1728%	29.583185
8	崔珏	1.6245%	22.117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9	张绍依	1.1087%	15.094777
10	李格非	1.1017%	15.000000
11	王墨	0.9606%	13.078125
12	梁嫣琪	0.8447%	11.500000
13	全峻骁	0.4774%	6.500000
14	李经	0.4407%	6.000000
15	马蓓	0.2571%	3.500000
16	牟霏	0.2226%	3.030303
17	尹昱力	0.2226%	3.030303
18	李越翔	0.0816%	1.111101
19	姜雷	0.4414%	6.010101
合计		100.0000%	1,361.506140

(14)广州产投

广州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产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3764%。

根据广州产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T5KNR4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8 楼 80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8-17
营业期限	2023-08-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产投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广州产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33%	599,900.00
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67%	10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00

(15)苏州龙遨

苏州龙遨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龙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6848%。

根据苏州龙遨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苏州龙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QED271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20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 2025-06-12 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龙遨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业绩期末，苏州龙遨的出资人构成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0.00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0.00
4	共青城龙遨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00%	4,500.00
5	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 QINGHUA WANG 与香港医韵、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香港银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QINGHUA WANG	QINGHUA WANG 持有香港医韵 31%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 日，QINGHUA WANG 与香港医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上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提案、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香港医韵	
2	QINGHUA WANG	QINGHUA WANG 直接持有广州诺帕 69.4439% 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广州诺肽 33.1868% 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广州诺苏 1% 出资份额。
	广州诺帕	
	广州诺肽	
	广州诺苏	

¹ 根据苏州龙遨的确认，其正在就营业期限延期事宜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QINGHUA WANG 持有上海诺糖 100%股权。上海诺糖担任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 QINGHUA WANG 能够控制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
3	QINGHUA WANG 香港银诺	QINGHUA WANG 持有香港银诺 100%股权。

(2) 景得广州、韩投张家港、景诚二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景得广州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担任景得广州、韩投张家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景诚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景得广州、韩投张家港、景诚二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韩投张家港	
	景诚二期	

(3) Cowin Fund、同创诚泰、中小基金、赣州共创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Cowin Fund	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owin Fund 的有限合伙人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的 100%股权，持有同创诚泰的普通合伙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持有中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赣州共创的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根据 Cowin Fund、同创诚泰、中小基金、赣州共创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四名股东之间就投资发行事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创诚泰	
	中小基金	
	赣州共创	

(4) 博远资本、BioTrack AA、BioTrack BZ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博远资本	博远资本分别持有 BioTrack AA 和 BioTrack BZ 100%股权，博远资本、BioTrack AA、BioTrack BZ 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 ZHI Zhongji。
	BioTrack AA	
	BioTrack BZ	

(5) 朗玛四十四号、朗玛四十五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朗玛四十四号	朗玛四十四号、朗玛四十五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
	朗玛四十五号	

(6) 北京源慧、源慧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北京源慧	北京源慧、源慧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张帆。
	源慧投资	

(7) 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启迪百利、启迪旭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思其智擎	思其智擎、置信远大、致远致诚、启迪百利、启迪旭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信远大	
	致远致诚	
	启迪百利	
	启迪旭日	

(8) 宁波汇莘、尚鹏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宁波汇莘	宁波汇莘、尚鹏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吴海燕。
	尚鹏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QINGHUA WANG 持有/控制公司股份及/或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1）QINGHUA WANG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9981%；（2）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5.5556%，上海诺糖为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QINGHUA WANG 持有上海诺糖 100%股权，因此，QINGHUA WANG 间接控制了前述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3）2020 年 12 月 1 日，QINGHUA WANG 与香港医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 QINGHUA WANG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香港医韵持有发行人 6.484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4）鉴于 QINGHUA WANG 持有香港银诺 100%股权，因此 QINGHUA WANG 通过香港银诺间接持有发行人 3.0339%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QINGHUA WA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36.07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业绩期内，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各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亦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直接股东，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²。

(四) 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银诺有限历

² 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01 条及第 19A.14 条的规定，中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指“在新申请人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新申请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招股说明书》根据前述规则认定 QINGHUA WANG、广州诺苏、广州诺帕、广州诺肽、上海诺糖、香港医韵及香港银诺构成发行人的一组控股股东。

史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优先分红、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安排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特殊权利协议及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
1	Pre-A 轮投资人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Pre-A 轮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转让便利、优先认购权、回购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平等待遇、公司治理安排	被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替代
2	Pre-A 轮、A 轮投资人	《A 轮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转让便利、优先认购权、回购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分红权、平等待遇、公司治理安排	通过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的形式清理，具体内容如下： （1）自股改基准日起，《A 轮股东协议》中第 4.1 条（回购权）、第 4.6 条（优先分红权）、第 6 条（合格上市）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自公司股改为股份公司所适用之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A 轮股东协议》中第 5 条（公司治理）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3）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一日，《A 轮股东协议》中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2 条（股权转让及限制）、第 3 条（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领售权）、第 4.3 条（反稀释权）、第 4.4 条（优先清算权）、第 4.5 条（知情权）、第 4.7 条（平等待遇）、第 7 条（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等）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4）《Pre-A 轮股东协议》不会因《A 轮股东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终止恢复效力，《Pre-A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已在《A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 （5）除《A 轮股东协议》，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也不会另行设置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可
3	新增股东：BioTrack AA、BioTrack BZ、云南基金	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书面决定》，约定受让方按照受让股权数额继受转让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云南基金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按《终止协议》的约定继受标的股权及对应股东权利；BioTrack Fund、BioTrack AA 和 BioTrack BZ 出具《承诺函》承诺 BioTrack A 和 BioTrack BZ 受让的股权将依据《终止协议》享有股东权益。新增股东据此承继《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尚未被《终止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能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类似安排或与发行人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其他安排；如存在上述安排,则该等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B轮第一期投资人	于2023年2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第一期增资协议》”)：最优惠待遇 B 轮第一期投资人依据“最优惠待遇”条款享有《A轮股东协议》中尚未被《终止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B轮第一期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最优惠待遇”条款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5	B轮第二期投资人	于2023年3月23日签署的《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第二期增资协议》”)：最优惠待遇。 B 轮第二期投资人依据“最优惠待遇”条款享有《A轮股东协议》中尚未被《终止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B轮第二期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最优惠待遇”条款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	B+轮投资人	于2024年1月10日签署的《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未经 B+轮投资人事先同意集团公司的上市主体及公司注册地址不得变更、最优惠待遇。 B+轮投资人依据“最优惠待遇”条款享有《A 轮股东协议》中尚未被《终止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B+轮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最优惠待遇”条款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B+轮投资人于2024年11月出具《豁免函》，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一日(“生效日”)起，豁免拟上市集团在《B+轮增资协议》第6.2条陈述与保证条款下的第(23)项及第(24)项下拟上市集团的全部义务，前述条款于生效日对广州产投及拟上市集团失去效力并终止

根据《终止协议》《豁免函》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或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QINGHUA WANG 支配的股东为香港医韵、广州诺帕、广州诺肽、广州诺苏、香港银诺，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糖尿病、肥胖等代谢性疾病的创新药研发业务。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为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银诺现持有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20230255)。根据该证的记载，上海银诺的生产范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苏帕鲁肽注射液)(受托方：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6 号，该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 药品注册证书

上海银诺现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 4 项《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国药准字 S20250007	依 苏 帕 格 鲁 肽 α 注 射 液	注射剂	智 享 生 物 (苏州)有限 公司	2030-01-23
2	国药准字 S20050008				
3	国药准字 S20050009				
4	国药准字 S20050010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享有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营业务相关业务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享有特许经营权。

(二)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银诺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上海银诺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银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0461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 201、202、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	乐建军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3-06		
营业期限	2015-03-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6,500	100%
	合计	26,500	100%

(2) 银诺工程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银诺工程核发的《营业执照》、银诺工程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诺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T1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2288 号 2 幢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2-22		
营业期限	2020-12-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		

	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 银诺生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监局于2024年7月10日向银诺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银诺生物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银诺生物医药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RF9L99G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156		
法定代表人	黄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7-10		
营业期限	2024-07-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海口银诺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8日向海口银诺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口银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银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C8NTQ7Y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大道81号海凭国际·海口高新区医疗器械园B7栋504-08		
法定代表人	肖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2-18		
营业期限	2025-0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形。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或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业绩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业绩期末，除下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银诺提供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2) 上海银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银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3) 上海银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于 2025 年 4 月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向上海银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

（五）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四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自有土地。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6 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

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5 处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其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3.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6 项已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包括诉讼和仲裁）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023年1月28日，因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资，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023年2月14日，因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023年3月22日，因发行人进行第三次增资，经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024年1月9日，因发行人进行第四次增资，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QINGHUA WANG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	姜帆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	徐文洁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高级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4	黄冰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5	HO KYNG SHIK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6	衡磊	董事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	陶武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8	宋瑞霖	独立董事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	陈向荣	独立董事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0	李远鹏	监事	2024 年第二次临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时股东会选举	年 11 月 22 日
11	乐建军	监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 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2	邵安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姜帆、徐文洁和黄冰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实际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业绩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务登记文件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21663796A）
上海银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0461U）
银诺工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T115）
银诺生物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RF9L99G）
海口银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C8NTQ7Y）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业绩期末，发行人及其境

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业绩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4. 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zfgs/zftp_index.shtml）、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欠税费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银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上海银诺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 银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诺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银诺工程以简易程序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诺工程已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工程存在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的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银诺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诺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银诺生物以简易程序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银诺生物已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zfgs/zfpt_index.shtml）、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生物无欠税费记录，未发现银诺生物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检索到银诺生物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海口银诺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https://hainan.chinatax.gov.cn/bsfw_5_8/）、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海口银诺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正在运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银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上海银诺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 银诺工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工程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4)银诺生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生物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海口银诺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b.haikou.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海口银诺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银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上海银诺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银诺工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工程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4)银诺生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生物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海口银诺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海口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haikou.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海口银诺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生物、海口银诺因暂无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而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生物、海口银诺未聘用正式员工；（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诺生物、海口银诺未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通知；（3）发行人承诺，将在银诺生物、海口银诺聘用正式员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银诺生物、海口银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而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银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上海银诺存在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 银诺工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工程存在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银诺生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银诺生物存在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海口银诺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haikou.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海口银诺存在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部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且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7日

附件一 重大业务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减重项目（IP166B）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8,083,000	2025-04-29	委托完成依苏帕格鲁肽α注射液减重项目（IP166B）高浓度制剂开发、II期临床研究用药品生产、III期临床研究用药品生产
2	上海银诺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010,000	2025-04-21	采购Dynamis AGT培养基等
3	上海银诺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诺医药前滩时代办公室精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4,000,000	2025-04-03	前滩时代办公室精装修改造
4	上海银诺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2025-03-24	采购自动注射笔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5	上海银诺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2025-01-23 2025-03-24	采购预灌封注射器用玻璃针管（带注射器）等
6	发行人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之《工作订单A》	4,102,048	2025-02-28	就“评价依苏帕格鲁肽 α 注射液在超重及肥胖受试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 b 临床试验”执行医学撰写、医学监查、临床运营及QA服务
7	上海银诺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服务合同》	3,072,000	2024-12-16	原液和制剂检测
8	上海银诺	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134,524	2024-12-19	采购培养基
9	上海银诺	百林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1,298,000	2024-12-10	采购IP166项目6000L规模变更项目需要使用的填料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0	上海银诺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IP166 500L委托生产协议》	86,133,920	2024年5月21日 签订，有效期至 上海银诺产品获 得中国药监机构 批准上市之日起 算第24个自然月 月底为止	委托商业化生产IP166项目的20批 500L原液、400万支制剂
11	上海银诺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IP66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149,481,900	2023-12-25	将IP66项目进行6000L规模变更 BLA申报
12	上海银诺	西脉诺科技有限公司	《GMP认证及药品注册服务 合同》	美元503,404	2024-03-07	委托协助依苏帕格鲁肽 α 注射液产 品在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巴西GMP 认证及药品注册服务
13	银诺工程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委托生产服务 合同》之《IP66项目补充协 议4》	4,464,000	2023-07-11	委托进行IP166项目AI威高注射笔 组装、培养基模拟灌装等服务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4	发行人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委托协议》	4,167,152.72	2023-12-13	为苏帕鲁肽注射液在饮食和运动干预后体重控制不佳的超重及肥胖受试者中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提供部分临床研究服务
15	银诺工程	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	《合同》	359万欧元	2021-10-29	采购一台自动注射笔组装机、一台PAGO R800.S.720.16贴标机
16	上海银诺	南京希麦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40,082,198.87	2021-03-01、 2022-06-29	苏帕鲁肽注射液在饮食和运动干预后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

（二）经销合同

序号	销售方	经销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银诺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 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框架协议	2025-02-0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一级经销商为上海银诺提供与其业务相关的产品配送经销服务

附件二 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无偿使用提供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二号创意楼H座409室	13.10	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	2023-07-22 至 2025-07-21	未办理
2.	上海银诺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720弄1号202, 203, 204, 201号	1,822.16	办公、研发	2024-11-01 至 2025-10-31	已办理
3.	银诺工程	上海企德货展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弄2幢2层203室	20.00	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	2024-03-15 至 2026-03-14	未办理
4.	银诺生物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156	5.00	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	2024-06-13 至 2025-06-12	未办理
5.	上海银诺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第21层	2,299.91	办公	2025-09-01 至 2030-08-31 （装修期：2025-04-16 至 2025-08-31）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无偿使用提供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6.	海口银诺	海南海沐龙商业运营 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 81 号海 凭国际·海口高新区医疗器 械园 B7 栋 504-08 室	2.00	仅为办理工商注册 登记需要	2025-02-10 至 2028-02-09	未办理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银诺生物正在就前述房屋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续签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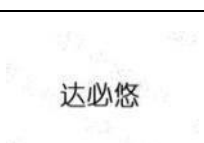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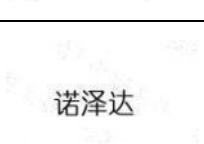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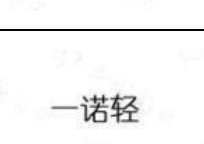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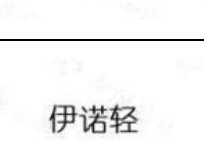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知识产权

(三)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1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0 类 方便食品	81774041	2025-07-06
2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0 类 方便食品	81761139	2025-07-06
3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0 类 方便食品	81756312	2025-07-06
4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30 类 方便食品	81770097	2025-07-06
5	上海银诺	司美态	司美态	5 类 医药	77155435	2025-06-21
6	上海银诺	斯美泰	斯美泰	5 类 医药	77149074	2025-06-21

7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5 类 医药	81754732	2025-06-07
8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10 类 医疗器械	81766440	2025-05-14
9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10 类 医疗器械	81773651	2025-04-27
10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5 类 广告销售	81777446	2025-04-27
11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44 类 医疗园艺	81776733	2025-04-27
12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44 类 医疗园艺	81759351	2025-04-27
13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5 类 广告销售	81759289	2025-04-27
14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10 类 医疗器械	81766440	2025-05-13

15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44 类 医疗园艺	81769300	2025-04-27
16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10 类 医疗器械	81773660	2025-05-06
17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44 类 医疗园艺	81767140	2025-04-27
18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35 类 广告销售	81763595	2025-04-27
19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35 类 广告销售	81766718	2025-04-27
20	上海银诺	Diabegone	DIABEGONE	10 类 医疗器械	81778330	2025-05-06
21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5 类 医药	78760649	2024-11-21

22	上海银诺		诺泽达	44 类 医疗园艺	78608070	2024-11-07
23	上海银诺		达必悠	44 类 医疗园艺	78610592	2024-11-07
24	上海银诺		达必悠	30 类 方便食品	78576741	2024-11-07
25	上海银诺		诺泽达	30 类 方便食品	78590623	2024-11-07
26	上海银诺		一诺轻	5 类 医药	78495553	2024-11-07
27	上海银诺		伊诺轻	5 类 医药	78497173	2024-11-07

28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44 类 医疗园艺	78598653	2024-10-28
29	上海银诺	诺给力	诺给力	5 类 医药	78265831	2024-10-14
30	上海银诺	达比优	达比优	5 类 医药	78246486	2024-10-14
31	上海银诺	宜诺健	宜诺健	5 类 医药	78090074	2024-10-14
32	上海银诺	怡诺盈	怡诺盈	5 类 医药	78084041	2024-10-07
33	上海银诺	怡诺健	怡诺健	5 类 医药	78106634	2024-10-07
34	上海银诺	诺纤达	诺纤达	5 类 医药	78060924	2024-10-14
35	上海银诺	诺捷盈	诺捷盈	5 类 医药	78049028	2024-10-07

36	上海银诺	诺健怡	诺健怡	5 类 医药	78024703	2024-09-28
37	上海银诺	泰均怡	泰均怡	5 类 医药	78031243	2024-10-07
38	上海银诺	捷诺盈	捷诺盈	5 类 医药	77991568	2024-10-07
39	上海银诺	诺轻怡	诺轻怡	5 类 医药	77991911	2024-10-07
40	上海银诺	泰欣盈	泰欣盈	5 类 医药	78014567	2024-10-07
41	上海银诺	态欣盈	态欣盈	5 类 医药	77944060	2024-10-07
42	上海银诺	司美态	司美态	5 类 医药	77149069A	2024-10-27
43	上海银诺	达毕诺	达毕诺	5 类 医药	76517602A	2024-08-21

44	上海银诺	INNOGEN	INNOGEN	5 类 医药	74062246	2024-03-14
45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5 类 医药	72130075	2023-12-14
46	上海银诺	达必悠	达必悠	5 类 医药	72119065	2023-12-07
47	上海银诺	OBSEGONE	OBSEGONE	5 类 医药	69368018	2023-07-21
48	上海银诺	MAFGONE	MAFGONE	5 类 医药	65045772	2022-11-28
49	上海银诺	NASGONE	NASGONE	5 类 医药	65058542	2022-11-28
50	上海银诺	澳必刚	澳必刚	5 类 医药	62963289	2022-09-07
51	上海银诺	达必刚 (Diabegone)	达必刚 DIABEGONE	35 类 广告销售 5 类 医药	23150657	2018-03-14

52	上海银诺	 苏帕鲁肽 (Supaglutide)	苏帕鲁肽 SUPAGLUTIDE	35 类 广告销售	23150658	2018-05-28
53	上海银诺	 诺欣盈	诺欣盈	5 类 医药	72121171	2024-11-21
54	上海银诺	 INNOGEN	INNOGEN	44 类 医疗园艺	78798408A	2025-01-06
55	上海银诺	 达必悠	达必悠	5 类 医药	78763728	2024-11-21
56	上海银诺	 怡诺轻	怡诺轻	30 类 方便食品	78578007	2025-01-28

（四）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上海银诺、银诺工程	一种生长激素促分泌激素受体相关蛋白、核酸、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1480027110.5	发明专利	2014-03-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	发行人、上海银诺、银诺工程	用于治疗糖尿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1010143359.6	发明专利	2010-02-23
3	发行人、上海银诺	用于预防和治疗 I 型和 II 型糖尿病的组合物和方法	CN200680035546.4	发明专利	2006-07-27
4	发行人、上海银诺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 I 型糖尿病的药物复合物及其应用	CN200610127238.6	发明专利	2006-09-14
5	上海银诺	一次性自动注射器	CN202330711101.X	外观设计	2023-11-01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上表中第 3 项专利被宣告专利权无效。根据前述决定，对该决定不服的，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考虑就该决定提起诉讼，并且因该专利并不直接涵盖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即使其最终被判定无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银诺	innogenpharm.com	沪 ICP 备 16021048 号-1	2015-09-04 至 2028-09-04

附件四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备注
1	上海银诺	蛋白质大分子表达纯化研发平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国环评证乙字第1809号
2			关于蛋白质大分子表达纯化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7年9月12日	沪浦环保许评[2017]1317号
3			蛋白质大分子表达纯化研发平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上海银诺	2018年8月	/
4			环境检测报告	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WKHJ201809102
5			蛋白质大分子表达纯化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上海银诺	2018年11月15日	/